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我们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补充修订其 2018 年 2 月 2 日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补充修订 2018 年 2 月 2 日作出的增持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鲁桂华

张双才

韩志国

20187年8月8日